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特殊目的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公司对2016、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更正后2017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上会”）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上会在对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时，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不再由公司控制，也不接受公司提出的2017年度重新审计的要求。管理层假设2017年1月1日起丧失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控制权，不进行企业合并，改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排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外，本次经专项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经追溯调整后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

3、我们对上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上会出具的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上会出具的审计意见。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加强财务管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赖泽侨、秦敏聪、彭丁带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